



迅安科技
834950

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CHANGZHOU SHINE SCIENCE & TECHNOLOGY CO.,LTD.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

头部防护



呼吸防护



眼面部防护



人体工学



智能算法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- 公司负责人高为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梅静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- 1.5 权益分派预案
- ☐适用 ☒不适用
- 1.6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李德明
联系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关路 1 号
电话	0519-88410892
传真	0519-88388839
董秘邮箱	ldeming@shine-xunan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shine-xunan.com
办公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关路 1 号
邮政编码	213025
公司邮箱	ldeming@shine-xunan.com
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	www.bse.cn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2.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

公司专业从事系列化智能个人防护装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产品主要为全系列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、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，属于个人防护装备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，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、金属加工、汽车、建筑、航空航天、船舶、维修、采矿等行业中的个人防护。公司 2012 年起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被评为江苏省焊接防护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2022 年

度江苏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等。

公司高度重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，将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、工艺创新作为企业的生命线，积极推动智能个人防护装备产品与新场景、新技术、新应用的融合，聚焦市场新需求、新变化，将产品逐步向智能化的穿戴装备方向发展。

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：

研发模式：公司采取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，设立研发中心，并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，研发内容包括三个方面：智能个人防护装备的造型工业设计、材料结构设计、佩戴人机工程设计等；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工作性能指标设定、外观结构设计、电子电路算法设计、嵌入式软件设计编写、光学组件设计等；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造型工业设计、材料结构设计、佩戴人机工程设计、蜗壳气路设计、电机风机设计、驱动控制电路设计、嵌入式软件设计编写等。公司通过智能个人防护装备新项目的研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，提前布局未来的产品与技术，参与客户下一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，与客户形成长久且稳固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。

采购模式：公司主要采用“以销定产、以产定购、适当备货”的采购模式，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渠道，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，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品质合格、货源稳定，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。公司主要以订单进行日常采购，订单载明具体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，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。对工序外协供应商通过质量检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验指导，严格把控产品的品质。

生产模式：公司主要采取“以销定产”的生产模式，根据销售订单中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及组织生产，在销售订单生成后，生产部根据产品设计图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生产。公司业务流程包括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帽壳喷漆、贴花和印制电路板的贴片焊接（SMT），公司自行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组装、测试、调试、包装，生产过程中品管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。

销售模式：公司市场销售部负责营销和市场推广，产品销售市场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公司主要以ODM的销售方式进入发达国家，并同步开发自有品牌。近年来随着国内个人防护意识的提高，国家职业安全法规和防护用品行业标准的逐步完善，国内智能个人防护装备市场规模增长较快，公司制定了线下与线上并重的销售模式，加强国内市场的拓展。

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，产品技术优势明显，有广阔的销售渠道，产品价格稳定。公司通过上述商业模式销售各类产品，并获得收入、利润及现金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。

2.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65,284,749.48	384,841,850.88	-5.0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01,286,811.05	303,496,029.35	-0.7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4.11	4.14	-0.72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17.49%	21.17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17.52%	21.14%	-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101,564,475.81	112,130,039.86	-9.4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5,040,859.12	28,756,917.38	-12.9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3,751,020.90	27,757,231.06	-14.4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4,387,445.94	19,492,140.44	-26.1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8.04%	10.23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7.62%	9.8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4	0.39	-12.8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利息保障倍数	-	-	-

2.3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0,875,000	50.53%	6,175,000	37,050,000	50.5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742,750	9.40%	1,148,550	6,891,300	9.40%
	董事、监事及高管	4,332,250	7.09%	866,450	5,198,700	7.09%
	核心员工	0	-	-	0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0,225,000	49.47%	6,045,000	36,270,000	49.4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7,228,250	28.20%	3,445,650	20,673,900	28.20%
	董事、监事及高管	12,996,750	21.27%	2,599,350	15,596,100	21.27%
	核心员工	0	-	-	0	-
总股本		61,100,000	-	12,220,000	73,32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,169				

2.4 持股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1	高为人	境内自然人	22,971,000	4,594,200	27,565,200	37.5957%	20,673,900	6,891,300
2	瞿劲	境内自然人	8,463,000	1,692,600	10,155,600	13.8511%	7,616,700	2,538,900
3	吴雨兴	境内自然人	4,433,000	886,600	5,319,600	7.2553%	3,989,700	1,329,900
4	李德明	境内自然人	4,433,000	886,600	5,319,600	7.2553%	3,989,700	1,329,900
5	迅和管理	境内非国有法人	5,200,000	-426,400	4,773,600	6.5106%	0	4,773,600
6	张彩红	境内自然人	0	385,418	385,418	0.5257%	0	385,418
7	侯凤英	境内自然人	326,932	28,068	355,000	0.4842%	0	355,000
8	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指南上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	300,000	300,000	0.4092%	0	300,000
9	李兴开	境内自然人	28,900	259,161	288,061	0.3929%	0	288,061
10	彭冬萍	境内自然人	182,000	34,000	216,000	0.2946%	0	216,000
合计			46,037,832	8,640,247	54,678,079	74.57%	36,270,000	18,408,079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股东高为人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37.60%的股权，是股东迅和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38.65%。

股东瞿劲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，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10.68%。

股东李德明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，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5.59%。
股东吴雨兴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，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5.59%。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、司法冻结股份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6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3.1 重要事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。

3.2 其他事项

事项	是或否
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	☐ 是 ☒ 否
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情况	☐ 是 ☒ 否